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 辦法

87年12月16日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92年10月27日92學年度第1學期第四次中心
會議通過

103年04月29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中心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師資培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辦理教育學程之教育實習課程，依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相關規定，設置實習輔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- 一、當然委員：校長、本中心主任、本中心教師及當屆實習生畢業系所主管。校長擔任會議召集人及主席，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，校長不克主持會議時，得由中心主任代理主持會議。
 - 二、聘請委員：召集人聘請教育實習機構之主管擔任之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（學年度）。委員如中途職務或課程異動時，則另行聘任之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- 一、規劃及督導職前教學實習工作之實施。
 - 二、規劃及督導本校實習教師教育實習整體輔導計畫之實施。
 - 三、出席有關研商實習教師輔導工作之會議。
 - 四、其他有關教育實習事宜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時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開會以每學期舉行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但校外人士得酌支出席費及車馬費。